

輔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標準

104年9月學生監察委員會通過實施
104年01月14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05年03月01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05年05月11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07年10月02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07年12月23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07年12月14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07年05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10年11月08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11年5月3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112年01月02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依據】

本標準依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輔英科技大學之學生社團及科系學會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視其需要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一、學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及系科學會。
- 二、上一學期社團評鑑成績及格者。
- 三、上學年度同性質活動核銷完成者(16 周以後之活動不適用)。

第三條 【預算表填寫規範】

- 一、須以在期限內，將紙本繳交至學生議會會辦以及電子檔傳送到議會信箱 fooyinusc@gmail.com，並將主旨及檔案名稱填寫清楚，將紙本繳交到議會，一律電腦打字，勿用手寫。
- 二、活動名稱、活動目的、時間、預估參加人數、地點、預算需標示清楚且正確。
- 三、預算表須在該申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學生議會訂定之日期內提出預算表，並繳交至學生議會，逾期不受理，若活動申請金額之細項大於五千元需附上一張估價單，且一萬元以上需兩張以上估價單，十萬元以上則需三張以上估價單。

第四條 【課外活動費補助標準】補助表格詳見附件一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其補助標準如下：一、文宣費：依場地規格及參加活動對象人數為依據申請標準

- 小場（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社團內自行辦理小型活動(30人以上)或報名人數未達到100人)每場補助300元
- 中場（社團科系學會辦理活動對象為全體之活動或報名人數達到 100 人以上)

- 每場補助600 元
大場（活動對象於全校師生、合辦、成果及全國性比賽活動，200人以上）每場補助1200元

*文具費申請最高金額上限為文宣費上限的20%，文具細項限制詳見附件一。

*文宣費申請須列細項分類

二、影印費(含照片費)

- 小場(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社團內自行辦理小型活動(30人以上)或報名人數未達到100人)每場補助 200 元
- 中場(社團及科系學會辦理活動對象為全體之活動或報名人數達到 100 人以上)每場補助400 元
- 大場(活動對象於全校師生、合辦、成果及全國性比賽活動)每場補助 800 元

三、師資費、主持人費及評審費

內聘講師(評審): 500元/一小時。

*補助上限時數:補助上限兩小時/天→活動對象僅於社團內部成員。

補助上限四小時/天→活動對象擴及全校師長同學。

外聘講師(評審):補助上限2000元/一場,需活動時間需達2小時以上(含)。(未滿兩小時,以30分鐘500元為依據,一學期補助一場)。

四、雜支費(不包含獎金及獎品)

- 小場及中場(學生社團及科系學會辦理活動對象為全體之活動報名人數為30-100人或 100 人以上)每場補助 500 元
- 大場(活動對象於全校師生、合辦、成果及全國性比賽活動,200人以上)每場補助1000 元

*雜支費申請須列細項分類,未標明則由議會評估補助,補助上限1000元。

五、餐費

僅限補助講師及貴賓之餐費 80 元/人,核銷需附上簽到單為依據。

補助上限:一場活動五個,如遇大場(活動對象於全校師生、合辦、成果及全國性比賽活動,200人以上),可以申請工作人員餐費,上限:一場活動10個,核銷需附上簽到單為依據。工作人員餐費每學期限申請1場。

六、宿費

僅限補助師長,依校內宿舍住宿費用為補助依據,每日 122 元/人,上限金額為 2440 元/一場。

七、保險費

依校內特約之保險公司之保費為補助依據,一律為 35 元/人。

*單一系科學會及社團一學期限申請 2 次。

*一場活動限申請 57 人。

八、獎狀(老師感謝狀,上限 10 張,10 元/張。)

九、燈光音響

藝文性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舉辦之活動，活動對象須為全校師生(大場活動，參加人數300人以上)，燈光音響部

分，1 個社團補助上限5000元，2 個社團合辦補助上限10000 元，3 個社團合辦補助上限為15000 元，一學期只能申請一次(僅限合辦)。

~~*本項補助標準只限於本校之藝文性社團。~~

*須附上估價

單十、迎新

迎新活動補助最高 1000 元/系科(含所有項目)，多系聯合迎新(三系以上，含三系)最高上限 5000 元，且需符合其他標準，單一活動本款補助一學年只得申請一次。

十一、比賽報名費補助

四大類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均可申請，一個社團一學年申請上限為 5000 元。補助限制:校外比賽

十二、獎金獎品補助

四大類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活動對象擴及全校師生(活動人數參加200人以上)補助上限為 1000 元/一場，一學期補助上限為一場；僅於社團內成員則不補助。

*活動申請須標明活動對象

十三、特殊情形

- (一) 社團或系科學會活動申請案由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不適用上述一至十二款之補助標準者，得依專案申請，補助金額由本會決定之。
- (二) 各社團或系科學會已接洽之各企劃案經由其他管道補助達總經費 80% 以上者、學輔補助款已補助之項目及各社團(系科學會)純屬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皆不予補助。

第五條 【經費核銷】

- 一、補助經費之結報應於核定項目金額之內實報實銷。
- 二、獲補助社團及系科學會應在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向本校學生自治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核銷，逾期未報者視同放棄社團經費之補助。

第六條 【核銷須知】

- 一、附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和電子發票時，需有學校統一編號：85500287，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印章內容應有：店章(店家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私章及日期，發票收據切記一定要同一個人的字跡筆墨，且繳交正本，以免造假。
- 二、收據內容需要明細，價錢、數量要正確，勿以一批或一打的方式填寫。
- 三、講師費需於核銷時提出相關證明之文件，以作為經費核銷之依據。
- 四、核銷時須檢附保單明細表正本，以作為核銷之依據。

第七條 【申請及核銷】

申請活動請至輔英科大網頁→行政組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自治會→常用文件表單下載：

一、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及計劃書，請於活動前兩個禮拜提出申請。

二、經費核銷申請單及課外活動成果報告表，請於活動後兩週內繳交，若活動於(含)16 週後，最遲須於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須附上照4 張(含參加者合照)及活動滿意度調查表之數據分析(例如：~~僅限~~圓餅圖~~或~~長條圖)，若圖表不清則予以退件。如是預支款，請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務必完成核銷。

三、若該活動含學輔經費補助，繳交核銷時需另檢附學輔支出細項。
四、若多社團(含各系科學會)合辦活動，由~~其一~~主辦方繳交申請書及核銷即可。
五、活動變更申請單，請於該活動日期前一個月提出，若需減少經費，則於活動日期前一個月提出。

*如未按上述條款期限準時繳交，下學期不給予申請課外活動費。

第八條

一、若法條不全處，以當學期公布於各大社團之訊息為主。
二、若對公告經費有異，需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並送申訴單至學生議會，逾時將不受理，且學生議會收到申訴單後，需於一週內回覆申訴結果。

第九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文具限制細項如下：

- 一、剪刀一學年申請上限為五支。
- 二、美工刀一學年申請上限為五支。
- 三、白板筆補充液一學年申請上限為三罐。
- 四、釘書機一學年申請上限為兩支。

文宣費：

類型	補助上限金額	備註
小場（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社團內自行辦理小型活動(30人以上)或報名人數未達到100人)	300元	
中場（社團科系學會辦理活動對象為全體之活動或報名人數達到 100人以上)	600元	
大場（活動對象於全校師生、合辦、成果及全國性比賽活動，200人以上)	1200元	

影印費：

類型	補助上限金額	備註
小場（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社團內自行辦理小型活動(30人以上)或報名人數未達到100人)	200元	
中場（社團科系學會辦理活動對象為全體之活動或報名人數達到 100人以上)	400元	
大場（活動對象於全校師生、合辦、成果及全國性比賽活動，200人以上)	800元	

以上)		
-----	--	--

雜支費：

類型	補助上限金額	備註
小場及中場(學生社團及科系學會辦理活動對象為全體之活動報名人數為30-100人或 100 人以上)	500元	雜支費可替文宣費及影印費
大場(活動對象於全校師生、合辦、成果及全國性比賽活動，200人以上)	1000元	